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533191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26 日（收文日）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，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，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為當然保證人，另案外人○○○及訴願人代表人之配偶即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徵提為保證人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下稱審查小組）第 154 次會議決議審查結果略以：「經查申請人之實際經營者，即登記負責人配偶○○○於聯徵有債信不良記（紀）錄，經審查小組綜合評估，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4 點，本案礙難辦理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結果，以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533191600 號函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9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資金來源，由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。」第 3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二）第二類：依法完成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且登記地址需位於本市。」第 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貸放額度……第二類最高為四百萬元……。」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應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：（一）貸款申請書。（二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。（四）切結書。（五）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其他依法登記證明文件。（六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。（七）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。」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申請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資金用途、營業情況、產業前景、貸款額度、貸款期限及

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。」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，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：（一）產業局、財政局、商業處代表各一人。（二）信保基金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、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一至三人。」第 20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」第 24 點規定：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，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、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與華南商業銀行東興分行間之債務已清償，不知財團法人○○中心（下稱○○中心）為何仍記載呆帳 2,000 元？訴願人不服審議結果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，經審查小組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 154 次會議決議，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之配偶○君為訴願人之實際經營者

，其於○○中心報告有債信不良紀錄，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4 點規定，本案礙難辦理；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上開審查結果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有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徵信報告、聯合徵信中心報告及審查小組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 154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，該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又有關審查小組對本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之審核，依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，審查小組成員至少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原處分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兼任，餘由原處分機關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市商業處、信保基金、本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 1 人、承貸金融機構代表 2 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顧問 1 至 3 人兼任；而按同要點第 20 點規定，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審查小組成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 2 分之 1 以上

同

意行之。查本件依卷附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154 次會議會議紀錄」及簽到簿等影本所示，上開審查小組 11 位委員中有 7 位委員出席，4 位委員請假，出席成員未達 3 分之 2 以上，則系爭申請案之審查程序與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20 點規定不符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2

月

24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